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等相关议案,会前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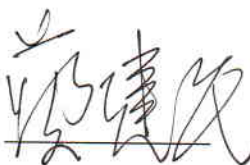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息，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建民  林 宪  王曙光 

日期：2015年11月19日